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課綱)總綱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國民中學與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透過教師社群共備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交流與切磋，促進校本教師專業省思與成長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〈含校長〉、代理〈課〉教師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學年授課人員，至少須公開授課一次，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依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分別於第一學期每年9月30日及第二學期每年3月15日前確認後，提交教務處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二、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- 三、公開觀課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，而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四、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伍、實施流程

一、共同備課

- 〈一〉領域教師於公開授課前，可與各教學研究會議合併辦理；或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〈二〉非領域教師於公開授課前，可與行政或教學群組會議合併辦理。

二、公開授/觀課

- 〈一〉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
- 〈二〉學校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〈三〉觀課教師須全程觀課1節。

三、課後議課；專業回饋於公開授課後辦理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完成議課紀錄。

四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、共備、議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相關表單由行政提供。

五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